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划由实益达技术收购实益达工业的股权，以实现智能硬件业务板块的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技术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益达工业股权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719,737股，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未发生《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39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1,719,737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兵、马旗戟、曹军波、

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18年6月15日